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调整本公司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代码：673100；C 类代码：673101）的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1、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1 份基金份额。

3、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0.1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上述调整对本基金 A、C 类份额同时生效。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或登陆本基金管

理人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